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照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监事会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九届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于 2018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其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纵深拓展汽车配件领域，完善产业链，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减少公司和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协议条款及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对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采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能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后勤配套设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价格采取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对 2019 年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及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019 年,监事会将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